

证券代码:6016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7天通知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山市分行”)
产品金额	36,000万元
产品期限	定期存款
风险揭示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及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收益影响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的情况

公司此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告索引
1	建行中山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协议存款	定期存款	61.0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建行中山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协议存款	定期存款	56.2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3	建行中山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协议存款	定期存款	30.6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4	建行中山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协议存款	定期存款	48.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5	建行中山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协议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6	建行中山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协议存款	定期存款	37.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汇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认购了建行中山市分行发行的7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未到期金额(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如有)
7天通知存款-建行中山分行-建行中山分行-建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36,000	否	0.65%	不适用	36,000	不适用

本产品的本金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型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公司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部分或全部提取本次购买7天通知存款的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取募集资金，为融资信息公示，公司将在7天通知存款全部提取完毕后发布进展公告。

三、本次风险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及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收益影响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含本次公告所涉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
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56.27	-
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30.65	-
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8,000	48,000	57.43
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52.52
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37,000	37,000	29.19
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36,000	36,000	-
合计		311,000	275,000	287.10
最近12个月单日最高金额/最近12个月单日平均金额(%)		50,000	1.91%	
最近12个月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最近一年净利率(%))		36,000		
高使用率理财额度		14,000		
理财产品余额		50,000		

特此公告。

明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9

阴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满足长期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阴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发行”)。公司拟在注册发行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发行上述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方案

1. 发行对象:阴阳智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融资工具类型:中期票据。

3. 注册额度: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最终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的注册通知书为准。

4. 发行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含)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金融市场情况最终确定，可以是一期期限，也可以是多期期限的组合。

5. 筹集资金用途:拟用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合法合规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用途。

6. 发行安排:根据发行实际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为准。

7. 发行对象: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8. 发行方式: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9. 上市场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10. 披露义务: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交易商协会出具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满24个月止，公司可在该等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的期限内发行或调整发行。

二、授权事项

为有效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向交易商协会及相关部门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3. 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交易商协会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规定，合理调整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发行品种、票面利率及发行期限等。

5.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对中期票据的发行造成严重影响，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变更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

6. 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办理与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的相关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8. 本授权有效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中期票据发行完毕之日止。

9. 本授权有效期：从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中期票据授权人被授权的授权人、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授权权人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和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10.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审议情况。

1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通知书为准。

四、风险提示

1. 证券交易所对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的相关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中期票据的发行和兑付、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的重大事项等进行自律监管。

2. 公司可能因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环境的变化而不能按期足额支付中期票据的本息。

3.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4. 公司可能因不能履行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所载的募集资金用途，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5.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对中期票据的发行造成严重影响，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变更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

6.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7. 公司可能因不能履行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所载的募集资金用途，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8.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9.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10.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11.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12.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13.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14.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15.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16.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17.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18.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19.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20.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21.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22.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23.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24.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25.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26.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27.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28.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

29. 公司可能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未能履行重要承诺、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从而影响中期票据的正常发行或兑付